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16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鑫岩城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及铅锌尾矿渣等固体 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鑫岩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岩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46' 30.130''$ ，北纬 $26^{\circ} 1' 28.764''$ ，总投资 35700 万元，占地面积 40276.05 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立磨机、辊压机、拆解等设备，建设 2 条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资源化生产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车间，配套建设仓库、供用电、给排水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年产活性复合粉（非金属类）105 万吨；年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其中小型汽车 10000 辆（含新能源汽车 3000 辆）、大型车 2000 辆、摩托车 8000 辆。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施肥，不外排。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以及拆解车间外延 50 米包络范围。各生产工序、原料和产品堆场等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破碎、立磨、辊压、选粉、细粉稳流、活化、热风炉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燃生物质灰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可回用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新能源机动车锂离子电池、废有机天然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废催化转化剂与废机油滤清器、各类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机动车拆解车间须全部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液回收作业区、化粪池等落实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液态污染物渗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7.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环境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